

关于《石锋资产厚积一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》的勘误公告

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【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【石锋资产厚积一号基金】，因《石锋资产厚积一号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三》风险揭示部分第四条投资者声明引述的基金合同章节序号有误，拟做以下变更：

序号	位置	原条款	现条款
1	四、投资者 声明	<p>本人/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二节“基金的投资”的所有内容，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。 【_____】</p> <p>本人/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九节“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中的所有内容。 【_____】</p> <p>本人/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五节“争议的处理”中的所有内容。【_____】</p>	<p>本人/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节“基金的投资”的所有内容，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。 【_____】</p> <p>本人/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八节“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中的所有内容。 【_____】</p> <p>本人/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三节“争议的处理”中的所有内容。【_____】</p>

我司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全体基金委托人公告。特此说明。

管理人：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【2020年1月8日】